

平山县人民政府

[2024]-70

平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市级 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平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市级财政 衔接资金使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效能和资金绩效。

(二) 编制必要性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 达到综合效果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的不断投入，持续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发展壮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补齐脱贫村及部分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逐步缩小差距，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资金规模

2024 年下达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3 万元（冀财农〔2024〕39 号）、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20 万元（石财农〔2024〕17 号），共计 1223 万元。

三、建设任务

根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支出方向，结合我县实际，确定了2024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的具体建设项目。共安排项目5个，总投资1223万元。其中：产业项目2个，总投资825.85万元，占比67.52%；基础设施项目1个，总投资105万元，占比8.59%；其它项目2个，总投资292.15万元，占比23.89%。

（一）产业项目

驼梁景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258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奖补项目，资金567.85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一次性补助项目，资金105万元。

（三）雨露计划项目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资金282.15万元。

（四）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10万元。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实施

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额度下达到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收到资金额度后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完工后应进行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知晓度。

（二）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在规定时间内

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签署财政支付“四联签”支付报帐。

（三）项目运营和确权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产业带动类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要监督承接单位搞好项目运营和资产确权，对基础设施类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实施单位及时将资产移交村集体管理维护。项目承接单位要与村集体签订项目运营、确权和移交书面手续。

（四）项目变更

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报省、市备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衔接资金项目负总责，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项目监督、督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审核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10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无异议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项目实施行政村也要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加强项目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其他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独立监督，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完善绩效考评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县财政局负责收集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审核绩效目标并抽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附件：平山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项目明细表

平山县2024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是否 脱贫村
1	驼梁景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合河口乡前大地村	游客中心面积约4300平方米停车场,拆除旧铺装、垫层,重新铺装成生态停车场;银兴假日酒店前面积约5100平方米停车场,拆除旧铺装、垫层,重新沥青铺装并划停车位,同时恢复本停车场东长约12米,宽8米的桥梁一座,所有权归村集体,保证村集体收益不低于5%,优先脱贫户打工挣薪金,由项目村负责项目收益管理分配和使用,收益用于巩固脱贫事项,带动脱贫户258户。	258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冀财农〔2024〕39号	2024.11.15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奖补	产业项目	平山县	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达到相应标准的,按奖补标准进行阶梯式奖补,按照“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原则,激发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每户奖补不超过1000元。预计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共计20000户。	567.8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冀财农〔2024〕39号452.85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石财农〔2024〕17号115万元	2024.11.15	农业农村局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 次性补助	基础设施	平山县	23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旧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一次性补助资金。平山镇25.7万元、东回舍镇8万元、温塘镇5.1万元、古月镇4万元、上三汲乡5.2万元、两河乡4.7万元、西大吾乡5万元、南甸镇5.6万元、东王坡乡5万元、岗南镇7万元、苏家庄乡2万元、西柏坡镇1.6万元、宅北乡2.9万元、孟家庄镇1.7万元、北冶乡3.9万元、下口镇1.8万元、下槐镇3.7万元、小觉镇3.9万元、杨家庄乡2万元、管里乡2.3万元、蛟潭庄镇1.6万元、合河口乡1.2万元、上观音堂乡1.1万元。带动全县脱贫户5680户15539人。	105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石财农〔2024〕17号	2024.11.15	农业农村局	
4	项目管理费	其它	平山县	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等费用。	1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冀财农〔2024〕39号	2024.11.15	农业农村局	
5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	其它	平山县	贫困学生职业教育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标准为1500元,预计带动建档立卡学生2000人次。	282.1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冀财农〔2024〕39号	2024.11.15	农业农村局	
合计					1223				